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董事长张光华生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光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光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因其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补选董事、独立董事，产生新的董事长，将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明 张敏 程贤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